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1618号公司行政楼三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陈邦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3名董事为朱西产、杨萱、张新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邦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邦锐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陈邦锐先生、杨萱女士、朱西产先生，其中陈邦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杨萱女士、张新丰先生、许筱荷女士，其中杨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萱女士、张新丰先生、许筱荷女士，其中张新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朱西产先生、杨萱女士、陈邦锐先生，其中朱西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昀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尚在选聘中，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董事、总经理陈昀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聘任财务总监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武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简历：

陈邦锐先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999年任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厂长。2000年1月—2010年9月任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2022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邦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7%的股份，通过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7.5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许筱荷女士是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昀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昀先生，董事、总经理，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普渡大学农业工程本科、工业工程及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的儿子，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林武威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本科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4 年加入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务、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武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